

# 城乡规划行政许可事项

## 规划条件通知书

项目总编号:

编号:

项目策划生成代码:

天津辰华实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申报在武清区东蒲洼街雍和道北侧 拟建的 武清新城14-03-01单元01-16居住地块项目的规划条件申请收悉。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提出以下规划条件: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		无		核心保护范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选址范围		东至: 规划路二十九				西至: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武清区税务局											
		南至: 雍和道				北至: 雍顺道											
规划设计条件	规划地块编号	内容	规划用地性质		用地面积 (m <sup>2</sup> )	容积率	绿地率 (%)	建筑密度 (%)	建筑限高 (m)	地上建筑面积(m <sup>2</sup> )	备注						
	01-16	界内建设用地	城镇住宅用地	兼容	61042.4	≤1.5	≥30	≤30		91500							
		地下空间使用性质		地下空间水平投影范围(m <sup>2</sup> )			地下垂直空间范围(m)										
	公共设施配置	均需满足《城镇社区公共服务设施规划设计指南》要求:业委会办公室建筑面积30平方米(规模可根据实际建设需求建设);活动室建筑面积300平方米(规模可根据实际建设需求建设);物业管理用房建筑面积300m <sup>2</sup> (按照现行有效的《天津市物业管理用房管理办法》配置);安全用房建筑面积30平方米(规模可根据实际建设需求建设);电商配送点建筑面积20平方米(规模可根据实际建设需求建设);居民健身场地用地面积240平方米。															
	其它要求	1、按照 <u>城乡规划法</u> 、 <u>天津市城乡规划条例</u> 等城乡规划方面的法规、标准审核申报材料后提出本规划条件。其他有关国土、建设、安全距离、消防、人防、城市配套、水利、绿化、地震、气象、国家安全、文物保护、地质灾害、环境保护、社会稳定、合理用能、安全生产、无线电、机场要求等专业内容,应当严格按照相关法规、标准以及行业主管部门要求落实; 2、本规划条件仅为项目建设的城乡规划的意见,不对其他权利义务关系构成约定; 3、应委托具有相应规划资质的设计单位整体编制界内建设的规划方案; 4、住宅配建机动车停车位应100%预留充电桩建设安装条件。电动自行车配置应满足《市规划资源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关于加强新建居住项目配建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规划建设管理的通知》要求; 5、本规划条件自提出之日起一年内办理其他相关建设审批手续,逾期未办理或未办理延期审批的,本规划条件失效; 6、有关海绵城市、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的建设要求详见附件,后续监管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7、居住用地需配建城市雕塑不少于2座; 8、建筑高度需满足相关规范、《军用机场净空规定》及雷达旅建筑高度要求; 9、建设工程设计方案需符合《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规定要求; 10、本条件中未做要求的按照已批复的《天津市武清新城14-03-01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执行; 11、建筑面积和容积率存在差值的,以建筑面积为准; 12、鼓励住宅多样性空间增值利用,按照我市有关规定执行; 13、经营性公共服务设施需要依法补缴土地出让金的,应履行相关手续后方可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14、本规划条件约定的公共服务设施建筑规模实行下限管控原则,最终建筑规模以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为准; 15、该地块1000米范围内存在一处加油站,地块距中国石化雍西加油站约590米,需满足相关安全规定要求。															